

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文件

2020 年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（永安市南山路 1 号，邮编 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811191，电子邮箱：yaszfxxgkb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、三明以及永安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为核心，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进基

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政办〔2020〕46号），组建了由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推进我市标准化、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制作信息2361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515条，占比64.17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641条，占比27.17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205条，占比8.15%。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02条，占比14%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69条，占比4.78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76条，占比5.26%；行政许可类信息106条，占比7.34%；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228条，占比15.9%；为民办实事类信息28条，占比1.94%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74条，占比5.12%；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70条，占比4.85%；科教文体卫生类34条，占比2.35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134条，占比9.28%；其他类信息422条，占比29.25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2153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度我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4条，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89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为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市明确由1名市政府办分管领导和3名工作人员负责市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并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1人分管审核、1人具体办理的模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收集、编辑、

审核、发布及时到位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所有发布上网的文件均经过规范性和保密性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目前，我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平台有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等，2020年各级各部门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515条，市档案馆和图书馆共接受40个政府信息公开单位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1515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并抓牢季度报表报送的时间节点，对各乡镇、街道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市政府年终绩效考评内容，进一步提高监督保障实效。

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2020年，我市在做好各项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重点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妥善完成全市“两化”目录编制工作和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，全面动员部署。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永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专题会议对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和业务培训，要求各级各

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构、建立完善制度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切实把握依法公开、真实准确、注重实效、及时便民、稳步推进的公开原则，全力推进永安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目前，标准化规范化专栏相关内容已全面编制完成，并发布在门户网站相关专题专栏。

2. 建设线下专区，实现便民查询。在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设立了政务公开自助查询专区和咨询处，结合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两馆”查阅点等公开渠道，全面完善我市公开查询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，让信息获取更简单，让群众办事更便捷。

3. 全面加强政策解读。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，今年全市公开的 20 份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解读均已发布上网。2020 年市政府共开展在线访谈 12 次。

4. 进一步完善机制，提升整体水平。

持续抓好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落实工作，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、规定等内容，确保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20	10	3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03	131	6123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7	3937	2759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39	2449	25056
行政强制	98	131	810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1	5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87	50011671.47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 业	科 研	社 会 公 益	法 律 服 务	其 他	

		企 业	机 构	组 织	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1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	0	0	0	0	0	0

		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个别部门、单位对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完成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强，安排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学习主动性偏弱。

2021年度，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重点加强对各级、各部门的督查督促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